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三月

致：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引 言.....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31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35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科强股份/公司	指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强有限	指	江阴科强工业胶带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科悦新材	指	无锡科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人和共聚	指	无锡人和共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科强投资	指	无锡科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今创集团	指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欧特美	指	欧特美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科强塑胶	指	江阴科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注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0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17145号《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就发行人报告期分别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3]215Z0003号、容诚审字[2022]230Z0698号、容诚审字[2021]230Z4105号的《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3]215Z0008号《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其后历次修改的《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周明、周文、高丽军、金刚、毕瑞贤等5位发起人于2016年11月3日共同签订的《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12月27日和2023年2月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1月13日和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北交所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系由科强有限按照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731154919N《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2022年1月13日,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0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2月18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自2022年2月21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1元人民币,定价方式为“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8.9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

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底价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33.29 万元、5,310.80 万元、3,857.41 万元和 3,602.09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有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633.29万元、5,310.80万元、3,857.41万元和3,602.09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容诚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41,751.2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9,999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

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10.80 万元、3,857.4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65%、10.10%,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年度及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设立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的研发；橡胶制品、工业胶带的制造、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科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科强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按比例折股出资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争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承诺、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现行有效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营业执照》《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31154919N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2.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系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各发起人的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周明、周文、高丽军、金刚、毕瑞贤等 5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发起人具备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且均具有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和持股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合计 5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明	1,560	26.00
2	周文	1,500	25.00
3	高丽军	1,020	17.00
4	金刚	1,020	17.00
5	毕瑞贤	900	15.00
合计		6,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前十大股东

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9,999 万股，股东数量为 65 名，其中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明	20,709,075	20.71
2	周文	19,912,572	19.91
3	金刚	13,540,549	13.54
4	高丽军	13,540,549	13.54
5	毕瑞贤	11,947,544	11.95
6	人和共聚	5,703,444	5.70
7	科强投资	4,646,267	4.65
8	今创集团	4,240,000	4.24
9	欧特美	4,240,000	4.24
10	许菊英	673,500	0.67
合 计		99,153,500	99.16

2.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主要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股东周明和周文系父女关系。

（2）股东周明为人和共聚的普通合伙人，持有人和共聚 23.18%的财产份额。周文、毕瑞贤为人和共聚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人和共聚 38.75%、23.25%的财产份额。

（3）股东周明为科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科强投资 22.32%的财产份额。高丽军、金刚为科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科强投资 32.35%的财产份额。

（4）股东周文与殷海刚系夫妻关系，殷海刚持有人和共聚 0.85%的财产份额。

（5）股东高丽军与沈建东系夫妻关系，沈建东持有人和共聚 5.08%的财产份额。

(6) 股东高丽军与高铁军系姐弟关系，高铁军持有人和共聚 0.63%的财产份额。

(7) 股东许菊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之配偶的姐妹。

除此之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明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 20.71%的股份，并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人和共聚、科强投资控制公司 10.35%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1.06%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周文女士系周明先生之女，现持有公司 19.91%的股份。周明先生及周文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50.97%的股份表决权。周明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文担任公司董事，周明和周文为公司的领导核心，能够控制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人员任免等重大决策事项。因此周明先生、周文女士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来，周明先生和周文女士始终合计控制公司 50%以上的股份表决权；周明和周文为公司的领导核心，能够控制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人员任免等重大决策事项；周明和周文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且控制权稳定。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周明、实际控制人为周明先生和周文女士，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科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各自持有科强有限的股权比例，以科强有限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今创集团和欧特美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人和共聚和科强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其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七）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科强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科强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科强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身科强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科强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的研发；橡胶制品、工业胶带的制造、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特种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在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以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特种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特种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5,077.86	23,935.05	27,002.87	19,780.89
营业收入	25,649.91	24,467.10	27,882.58	20,391.25
占比（%）	97.77	97.83	96.84	97.01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

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三） 关联交易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六） 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不动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相关注册商标。

2. 专利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相关专利。

3. 域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相关域名。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设立了一家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科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BPXCTX7M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明
成立日期	2022.6.27
住所	江阴市云亭街道时山路 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6.27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要人员	周明（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陈锋（总经理）、金刚（监事）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科悦新材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将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悦新材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签署的相关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在中国境内继续履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

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发行人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为进一步确保公司资产的完整、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公司收购了关联方科强塑胶所持有的位于徐霞客镇峭岐霞盛路 1 号的房屋及附属土地，相关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关联方厂房的议案》：为进一步确保公司资产的完整、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同意以评估价格购买关联方江阴科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徐霞客镇峭岐霞盛路 1 号的厂房及附属土地。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议，公司以评估价格购买关联方江阴科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徐霞客镇峭岐霞盛路 1 号的房屋及附属土地，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资产的完整、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购买，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关联方厂房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评估价格购买关联方江阴科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徐霞客镇峭岐霞盛路 1 号的房屋及附属土地，购买价格公允、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资产的完整、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购买关联方厂房的议案》。

根据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宁长城资评报字[2020]第 1026 号”《江阴科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工业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4,706.60 万元。根据公司和科强塑胶签订的《土地厂房买卖合同》和支付凭证，公司以评估值收购了前述标的资产。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就前述标的资产办妥完毕了编号为“苏（2020）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3960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认为，上述资产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收购价格公允，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序号	时间	内容
1	2019 年 11 月	就增加注册资本修改了公司章程
2	2019 年 12 月	就设置独立董事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
3	2020 年 4 月	就变更经营范围修改了公司章程
4	2020 年 8 月	就增加注册资本修改了公司章程
5	2021 年 6 月	就增加注册资本修改了公司章程
6	2021 年 10 月	就在股转系统挂牌与定向发行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
7	2022 年 6 月	就增加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修改了公司章程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制定与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1	周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周文	董事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金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沈建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5	毕瑞贤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6	袁晓	独立董事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倪礼忠	独立董事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徐小娟	独立董事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李国卫	监事会主席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0	仲娜	监事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胡林福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12	殷海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3	刘晓晓	财务总监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和相关交易所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示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

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¹	应税销售收入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2%
企业所得税 ²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 70%、80% 或租金收入	1.2%（房产原值）、12%（租金收入）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2、发行人适用税率为 15%、子公司科悦新材适用税率为 25%。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的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意见，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348 人，已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人数为 294 人（未缴纳的 54 人中，41 人系退休返聘、1 人为当月缴纳前离职、3 人为当月缴纳后入职、8 人系实习人员、1 人系外聘人员），已缴纳医疗保险、生育的人数为 291 人（未缴纳的 57 人中，41 人系退休返聘、1 人为当月缴纳前离职、6 人为当月缴纳后入职、8 人

系实习人员、1人系外聘人员)。

(二)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348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289人（未缴纳的59人中，41人系退休返聘、2人为当月缴纳前离职、7人为当月缴纳后入职、8人系实习人员、1人系外聘人员）。

(三)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明先生和周文女士承诺：“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据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将继续规范和进一步完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如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报告期内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足额缴纳报告期内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追偿或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万元)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万元)
1	高性能阻燃棚布及密封材料生产项目	34,619.00	21,245.41
2	厂区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5,583.19	5,583.19
合计		40,202.19	26,828.6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有关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

1. 项目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1	高性能阻燃棚布及密封材料生产项目	江阴行审备[2019]24号
2	厂区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江阴徐霞客备[2022]100号

2. 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文
1	高性能阻燃棚布及密封材料生产项目	锡行审环许[2020]1129号
2	厂区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3. 土地使用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法院和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相关法院和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明的说明、相关法院和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董事长、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约束措施”之“(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部分所述。

经核查，相关承诺已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盖章或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出相应承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其持股亲属、持股 10% 以上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亲属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签署了《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相关承诺主体均承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北交所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浩

冯川

丁静

单位负责人：

汪蕊

2023 年 3 月 7 日